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敬請刊登》

招聯會公布 112 學年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因 COVID-19 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措施

發稿日期：112 年 6 月 8 日 星期四

新聞聯絡人：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

聯絡電話：02-23681913

大學申請入學進入最後作業階段，錄取生在今、明兩天(8、9日)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14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若是要選擇分發入學管道的考生，從今天起到19日報名分科測驗外，已經獲得「繁星推薦」第8類學群錄取或「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的考生，也要記得在14日到17日期間放棄錄取資格。

雖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但是若有考生在學測或分科測驗考試期間，因為 COVID-19 疫情防疫規定於考試期間不得應考，必須提出由各地衛生局所發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文件，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申請適用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補救措施。

## 適用補救措施考生 必須符合所有條件

考生要適用補救措施必須是已經報名 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因 COVID-19 防疫規定致無法應試或無法全程參與考試(學測或分科測驗)，並通過 112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證明文件審查，且提出因 COVID-19 疫情無法應試的相關佐證資料，在 7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填妥申請表，連同考生因 COVID-19 疫情無法應試之相關證明文件加密壓縮後，E-mail 至招聯會公務信箱(jbcrc@jbcrc.edu.tw)並致電確認，經招聯會審查認定通過者，在 7 月 28 日下午 4 點 30 分前繳交備審資料及志願切結書等相關表格，8 月 15 日個別通知錄取結果。

招聯會執行秘書王文俊提醒，考生依考試規定可參加考試而自行選擇不參加考試不得適用此補救措施，另，申請補救措施之考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登記分發，相關細節公布於招聯會網頁「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



## 延續去年補救方式四擇一

王文俊指出，符合適用補救措施的考生，分發原則及審查方式有四類，考生得選擇其中一類：

第一類是選擇分發入學管道志願校系的考生，檢附自傳、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單等備審資料及志願序表，提交招聯會轉送所申請的校系審查，最多填 6 個志願，按獲錄取校系及志願序分發。考生如果有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入學測驗，成績則由大考中心提供給考生選填志願的校系參考。

第二類是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經獲錄取並放棄，可以申請分發原繁星錄取校系。

第三類是本學年度以申請入學管道獲「校系正取」或獲「校系備取且經分發」後放棄的考生，選擇 1 個校系分發。

第四類則是本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補救措施管道獲「錄取」後放棄，選擇 1 個校系分發。

第一類 6 個志願錄取與否是由校系審查後決定，皆以外加名額錄取，惟涉及政府人力管控的醫學系、牙醫系、中醫系、師資培育生公費系組及全師培系組除外。



附件一：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措施（以下條件需全部符合）

	適用條件
條件一	須報名「112 學年度分科測驗考試」。
條件二	因 COVID 19 疫情防疫規定不得應考而無法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或術科考試（含術科考試補考），或於考試期間因防疫規定致未能全程參與已報名之考試科目。
條件三	未於其他招生管道(含該管道補救措施)錄取者，或經錄取且已於該管道規定期限放棄者。
條件四	已通過 112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證明文件審查。
條件五	符合以上條件，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

附件二 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補救措施分發原則及審查方式

類別	分發原則及審查方式	可申請選填志願數
第一類	檢附自傳、讀書計畫及高中三年在校成績單等備審資料及志願序表，提交招聯會轉送志願校系審查，按獲錄取校系及志願序分發。 <b>*考生如有參加 112學年度任一大學入學測驗(含學測、分科測驗、術科考試)，其成績將由大考中心提供，由本會併同審查資料提供志願校系參考。</b>	至多可申請6個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管道之志願校系
第二類	按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含補救措施)錄取校系分發：限有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含補救措施)獲錄取並放棄者。	1個校系分發
第三類	按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獲「校系正取錄取」或獲「校系備取且經分發」，選擇1個校系分發：限有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獲校系正取錄取或獲校系備取且經分發後放棄者。	1個校系分發
第四類	按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補救措施管道獲「錄取」，選擇1個校系分發：限有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管道補救措施獲錄取後放棄者。	1個校系分發



附件三:

112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補救措施作業時程表

日程	工作項目
7/7(五)09:00~ 7/14(五)17:00	招聯會受理考生 E-mail 申請表與加密壓縮的證明文件。
7/17(一)~ 7/24(一)	1. 考生資格審查。 2. 通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及志願切結書等相關表格。
7/28(五)16:30 前	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及志願切結書等相關表格。
8/1(二)~ 8/14(一)	大學校系審查考生資料。
8/ 15 (二)	個別通知錄取結果。